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新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園鄉民字第11500058891號
附件：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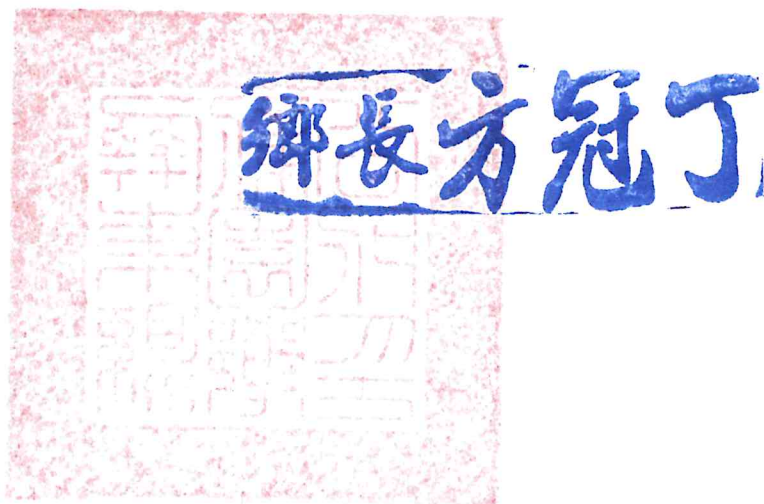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屏萬字第466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新利段1607地號）承租人繼承變更登記，因部份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租約因承租人張明批死亡，其現耕繼承人張才益單獨申請繼承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5年8月21日園鄉民字第1150005293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李子毓及陳明三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留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領取。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據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逕行登記。

四、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詳如附件。



裝

言

線